

香港竞争法十周年：重点回顾与前瞻

2025 年迎来香港《竞争条例》（第 619 章）全面生效十周年，是香港竞争法制度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在过去十年间，通过在实践中构建大量判例，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已发展成为一个成熟的监管机构，并与本港执法机构、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乃至整个亚太其他竞争执法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负责香港电讯及广播行业竞争法事务（包括并购审查）的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同期亦审查了电讯行业的多宗重要交易，并在必要情况下判处补救措施。

近期执法案件持续围绕民生相关的行为、滥用公帑以及数字平台，这些皆是竞委会自 2021 年以来设定的核心工作重点。根据其承诺，香港竞争法领域针对严重合谋行为（例如合谋定价、围标、瓜分市场）以及涉有三合会活动和贪污等多重因素交织的复杂案件展开了大量调查。此类案件亦推动了竞委会与香港警务处及香港反贪机构廉政公署之间更紧密的跨部门合作，彰显香港竞争执法的特色。

在本简报中，我们将重点梳理 2025 年的部分最新发展动态，并回顾香港竞争法实施十周年的若干重大里程碑节点。

2025 年的重要发展

在最新的年度报告中，竞委会强调其执法方针已发生策略性转变，即采取更为积极主动的执法模式，并根据从更广泛的渠道得到的资料（包括经其他执法机构转介）开展调查。随着不再依赖以往倚重的公众投诉为情报来源，2025 年竞委会启动了多宗兼具竞争问题与刑事元素的复杂案件。此外，本年度亦有若干在办案件取得进展或结案，进一步充实香港竞争法的判例体系。

本年度的重要进展包括：

1. 突击搜查（包括住宅单位搜查）仍为竞委会调查涉嫌合谋行为的重要手段

在本年度，竞委会继续致力打击与楼宇维修工程相关的合谋行为（尤其因 11 月发生大埔宏福苑火灾惨剧，该行业近期再次受到香港社会的重点关注）。相关公布调查包括：

- (a) 2025 年 7 月 8 日，竞委会对 12 个处所展开突击搜查，其中包括 7 名人士的住所。该次行动涉及私人屋苑泳池维修保养服务的涉嫌合谋行为（包括围标、合谋定价、瓜分市场以及交换影响竞争的敏感资料）。据指称，该合谋行为的涉案合约总额逾 3,000 万港元。
- (b) 2025 年 8 月 5 日，竞委会对四个处所（包括涉案人士的私人住所）展开突击搜查，此次行动涉及九龙城区一处私人屋苑的维修工程招标。竞委会指称，涉案顾问公司伙同工程承办商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合谋围标，甚至采取暴力手段阻挠其他潜在投标人递交标书。这是竞委会与廉政公署第三次采取联合行动，体现了香港合谋案件的多面性和独特性。
- (c) 2025 年 9 月 10 日，竞委会就一宗涉及全港共 25 个楼宇维修项目的围标案件，对 19 个处所展开突击搜查，涉案金额估计逾 6 亿港元。竞委会指称，两个围标集团通过交换影响竞争的敏感资料（包括投标价格）操纵相关投标程序。竞委会延续一贯做法，于涉嫌参与合谋行为的工程承办商办公室及涉案人士住所执行搜查令。

鉴于近期的大埔火灾事件，我们预计建筑基建行业、房地产及物业管理行业仍将是竞委会的执法重心。而这些行业目前亦在竞委会在办案件中占相当比例。

2. 中国移动香港收购香港宽频案的相关承诺

香港的并购规管制度仅适用于涉及至少一名《电讯条例》（第 106 章）项下电讯传送者牌照持牌人的合并交易。2025 年 8 月 1 日，通讯局根据《竞争条例》第 60 条，接纳了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就其公开收购香港宽频有限公司（香港宽频）所提出的一系列承诺。

鉴于中国移动香港与香港宽频各自在香港电讯市场的地位，相关承诺旨在解决因中国移动香港收购而引发的潜在竞争疑虑，包括：(i) 纵向封锁风险（具体指中国移动香港可能限制竞争对手接达香港宽频的固定网络）；(ii) 歧视风险（特别是对中国移动香港自身的流动及企业服务给予优惠待遇）；以及 (iii) 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增强在固定宽频及流动服务领域的支配地位）。

为缓解上述竞争疑虑，中国移动香港承诺以公平且合理的条款，让其他营运商接达楼宇内置电讯系统，并继续按现有条款向流动网络营办商客户提供为期三年的流动基干服务（mobile backhaul services）。相关承诺亦要求中国移动香港每六个月向通讯办提交书面合规报告。尽管这些承诺大致上与通讯局在 2019 年香港宽频/汇港电讯交易中接纳的承诺一致，但值得关注的是，此次承诺的适用范围可能更广，涵盖所有香港宽频拥有电讯系统的楼宇，而不仅限于如香港宽频/汇港电讯交易中双方均拥有电讯系统的楼宇（即受合并影响的楼宇）。

此案是通讯局第二宗接纳香港境内并购相关的承诺。首宗接纳承诺是 2019 年香港宽频/汇港电讯收购案。近期发生的中国移动香港/香港宽频收购案表明，通讯局将继续以“行为承诺”作为解决竞争疑虑的手段，尤其是涉及潜在纵向封锁疑虑的情况。

3. 外卖平台 KeeTa 提交的相关承诺

如我所最近一期简讯（参见[此处](#)）所述，竞委会宣布，中国外卖平台美团旗下的子公司 KeeTa 已同意修订其与合作餐厅所签订协议中可能与《竞争条例》相抵触的若干条款。

竞委会采用了与 2023 年 Foodpanda/户户送 (Deliveroo) 案相似的处理方式（参见[此处](#)及[此处](#)的我所往期简讯），识别出三项可能违反《第一行为守则》的协议条文：

- (a) 向独家合作的餐厅收取较低的佣金率；
- (b) 限制合作餐厅只能与KeeTa独家合作，并对退出独家合作安排的餐厅施加惩罚；以及
- (c) 阻止合作餐厅在自家销售渠道或其他有竞争关系的外卖平台上向消费者提供较低的餐点价格。

据背景资料显示，KeeTa 于 2023 年 5 月进入香港市场，起初仅提供有限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竞委会认定 KeeTa 的市场份额已超过 10%。竞委会指出，在不到两年时间里，KeeTa 在香港网上外卖送递市场相当可能具有一定程度的市场权势。因此，竞委会担心这些条款可能会妨碍新成立或小型的平台进入市场或扩张业务，减少消费者的选择，并削弱市场竞争。

为应对上述竞争关注，KeeTa 同意采取创新的两阶段承诺安排：

- 第一阶段：KeeTa 将自愿修改与合作餐厅所订立的协议中的相关条文，以期让餐厅及消费者能够即时受惠。
- 第二阶段：KeeTa 将同步根据《竞争条例》第 60 条向竞委会提出正式承诺。此承诺内容需通过竞委会拟接纳前的公众咨询程序，并将完全反映第一阶段的自愿修改。一旦获接纳，相关修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由竞委会根据《竞争条例》确切执行，且竞委会不得就相关承诺所涵盖的合约条文启动或继续调查。

竞委会对 KeeTa 在正式承诺前自愿修改合约条文的做法给予特别肯定（鉴于正式承诺所需的程序性手续耗时必然更长）。此案为竞委会首次采取这种做法，彰显其务实态度，确保执法效能尽早惠及顾客。

竞委会将现有承诺延伸至 KeeTa 的协议，凸显了其在数字市场快速更迭的背景下维持竞争活力的积极响应。随着外卖服务成为香港许多消费者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竞委会已明确表示将密切关注该行业的发展动向，并将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行动。

4. 因不遵从竞委会调查权力而遭刑事定罪

《竞争条例》就不遵从竞委会调查权力的行为订明了专门的刑事罪行。本年度，竞委会针对此类行为取得了一宗刑事定罪。

2025 年 2 月 28 日，香港工商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香港工商）的一名雇员因违反《竞争条例》第 53(1)(a) 条，被裁定处置及隐藏文件罪名成立。在针对清洁服务合谋案的现场行动中，该名雇员试图删除可能与调查相关的五份文件及多个电脑链接。该名雇员被判入狱两个月，并获准保释等候上诉。根据《竞争条例》的规定，销毁或捏改文件均属犯罪行为，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处罚款 100 万港元及监禁 2 年。

竞委会将上述案件转交警方处理，凸显其通过刑事法律程序对涉案人士执行调查权的决心。值得注意的是，警方决定提出检控，以及裁判官选择判处监禁刑罚（而非较轻的处罚，如罚款），均显示妨碍调查的行为的严重性。企业应确保向员工提供清晰明确的指引及培训，让他们了解如何应对竞委会行使权力的情况，包括保存文件及严格遵从任何强制通知。

5. 清洁服务合谋案结案

2025年1月20日，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裁令民顺清洁有限公司（民顺）及其董事郑学权先生须合共支付1,131万港元罚款，为这场始于2021年12月的法律程序画上句号。此前，审裁处于2024年12月另有裁令香港工商及其董事须支付合共1,098万港元罚款。香港工商及民顺均被裁令支付竞委会的调查及法律费用。所有涉案方均承认，其曾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在香港房屋委员会的清洁服务招标过程中从事合谋定价行为，违反《第一行为守则》的责任。

案件最终的处理结果包括合共2,229万港元的罚款，以及三名人士被取消董事资格24个月。审裁处在厘定罚款时考虑多个加重处罚因素，例如违反提交给香港房屋委员会的不合谋投标确认书（加罚25%），以及香港工商的雇员妨碍竞委会的调查工作（如上所述，加罚50%）。由于民顺在相对较早阶段（即任何证人陈述书提交前）便承认法律责任，因此获得15%的合作扣减率，而香港工商在确定审讯日期后才承认法律责任，因此获得较低的9%合作扣减率。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三名股东身份的董事须为其公司支付罚款提供担保，审裁处向该三名人士各处以1万港元的名义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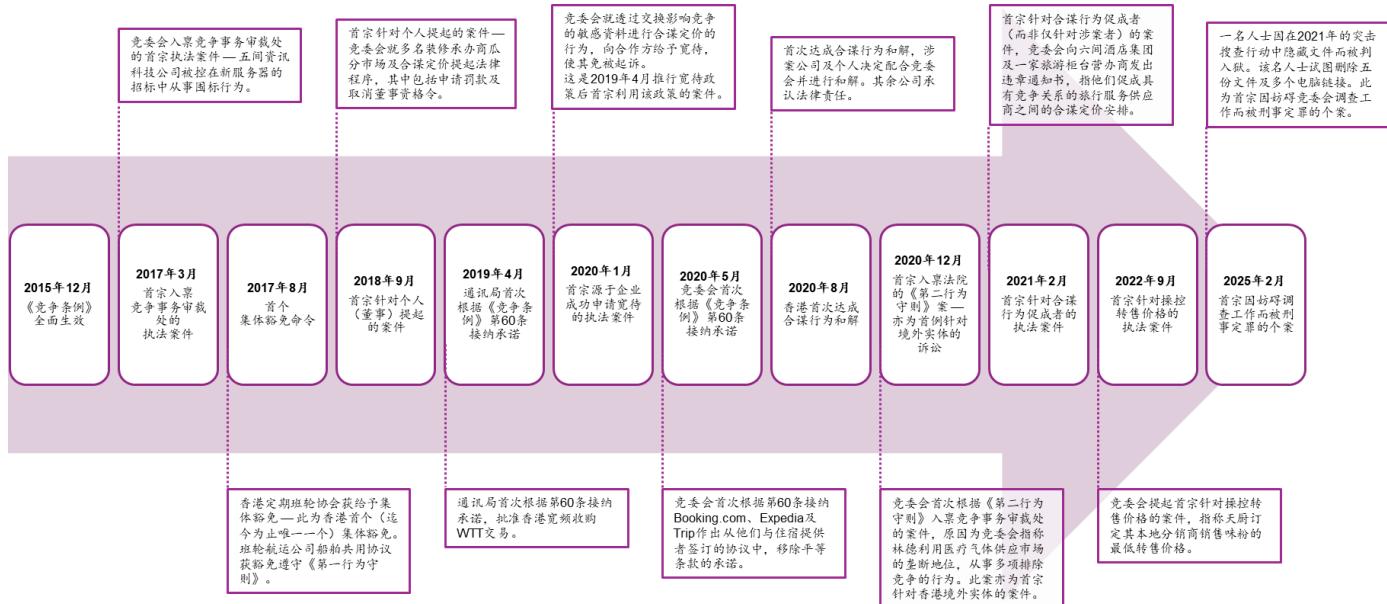
6. 审裁处在旅游景点门票合谋案中对 Prudential Hotel (BVI) Limited 处以罚款

2025年3月25日，审裁处裁定Prudential Hotel (BVI) Limited (Prudential)促成锦伦及Tink Labs两间旅游服务供应商进行合谋定价，违反了《第一行为守则》。该案涉及操纵在香港多家酒店内销售的旅游景点门票的价格。该案背景资料显示，七家酒店经营者在调查非常初期阶段便配合调查工作，并于2021年收到《违章通知书》，而该案另外两名被告（锦伦及德厚投资，后者以海景嘉福洲际酒店名义经营）于2022年与竞委会达成和解，分别同意支付417.7万港元和160万港元罚款。竞委会原拟向审裁处申请对Prudential处以125万港元罚款，但Prudential对该金额提出异议，认为罚款金额应大幅降至10.4万港元。审裁处支持Prudential的立场，指Prudential在不足一年的违规期间仅从锦伦售票柜台收取每月171,290港元的许可费，且未从票务销售中获得任何直接收入。该裁决对审裁处厘定罚款的方法提供了重要指引，特别是区分主要合谋参与者及促成者方面，这可能会影响未来的执法及和解策略。

2025年2月，审裁处亦审理了竞委会对其余答辩人（Harbour Plaza 8 Degrees Limited 及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检控案件，但尚未作出裁决。

十年筑基 - 多宗“首例”案件

竞委会在首个十年里创下多个重要里程碑，包括多宗“首例”案件：首个集体豁免命令、首宗围标案件、首个取消董事资格令、首宗合谋案件和解及首宗《第二行为守则》案等，塑造了香港竞争法的整体格局。



迈向2026年

2026年值得关注的重要里程碑之一，是竞委会将对班轮航运公司船舶共用协议的集体豁免命令进行检讨，而该命令将于2026年8月届满。竞委会已就此展开公众咨询，以助评估自2022年以来在市场发展下，集体豁免是否仍属恰当，特别是船舶共用协议是否仍符合《竞争条例》附表1第1条的经济效率豁除。

展望未来，竞委会的执法方针预计将保持一致，持续以2021年确立的执法重点为基础，并加强跨部门及跨区域的合作关系。随着竞委会完成本年度启动的各项调查，预计2026年入禀审裁处的案件数量将会增加，审裁处作出的裁决亦将相应增多，包括竞委会首宗《第二行为守则》案（林德医疗气体案），以及美联物业代理有限公司就竞委会拒绝其宽待申请的决定而提出的司法复核。

联系人



杨蔼欣

合伙人

T: + 852 2901 7275

E: natalie.yeung@slaughterandmay.com



MIKE LAW

律师

T: + 852 2901 7349

E: mike.law@slaughterandmay.com



魏怡欣

律师

T: + 852 2901 7324

E: yvonne.ngai@slaughterandmay.com

London
T +44 (0)20 7600 1200
F +44 (0)20 7090 5000

Brussels
T +32 (0)2 737 94 00
F +32 (0)2 737 94 01

Hong Kong
T +852 2521 0551
F +852 2845 2125

Beijing
T +86 10 5965 0600
F +86 10 5965 0650

Published to provide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not as legal advice. © Slaughter and May, 2025.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speak to your usual Slaughter and May contact.

www.slaughterandmay.com